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2025〕LW27 号

当事人名称：济南市莱芜区富惠众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亓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116MA3UHGXR7G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办事处蜂崖村电厂路 1 号

2025 年 7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北侧的积粪池内存有黑褐色粪便及粪水，有刺鼻臭味，积粪池内设有潜水泵，潜水泵连接一 PE 材质黑色塑料管，黑色塑料管中间用黄色塑料软管连接延长至养殖场北闲置地块一坑洞处，执法人员提起塑料软管，软管内残留粪水流出至坑洞处，呈黑色刺鼻臭味；在场区北侧有一底部铺设黑色塑料膜的污水池，池内设有潜水泵，潜水泵连接黄色软管，中间有黑色 PE 材质黑色塑料管连接至北侧闲置地块，闲置地块北侧有铁丝网隔断，隔断北侧属于华能莱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场地，场地及内部道路积存大量粪水，并有部分粪水在道路流淌形成径流，粪水呈黑褐色并有刺鼻臭味。经无人机巡飞，外排的粪水沿光伏发电场地由南往北流淌至 600 米处洼地及闲置院落，有大量粪水积存。经与现场负责人马同春调查核实，你单位将积粪池和

污水池内的粪便污水，利用潜水泵及铺设的管道抽送至外部环境的情况属实。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给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年7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现场布设的潜水泵及其管道和外排粪便污水情况；2、2025年7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利用潜水泵及其管道，将污水排放至外部环境的事实；3、2025年7月24日，现场证据照片4份，证明你单位现场布设的潜水泵、管路及外排粪便污水情况；4、2025年7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5、2025年7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审批意见和验收报告，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情况；6、2025年7月28日后期核查整改单、现场照片、废水产运单、山东宝呈旺通科技有限公司接收证明，证明你单位完成整改情况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25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告〔2025〕LW2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

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四）水污染防治类号7的规定，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不适用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综合考虑（1、违法事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为1；2、废水类别：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为1；3、排污超标状况，属于暗管排污，不考虑该因素；4、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裁量等级为1；5、排放去向或区域：其他区域，裁量等级为1）等裁量因素，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